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順利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業績。本集團是會所及娛樂業務的佼佼者。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的經營。

營商環境及發展

會所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會所業務。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透過Club Cubic澳門經營其會所業務。澳門經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收縮1.2%、21.5%及2.1%。隨著會所場所數量增加，會所行業競爭預期加劇，包括總建築面積最大的會所場所於2016年1月正式開業。儘管宏觀環境競爭激烈，但Club Cubic澳門依然為本集團錄得大致穩定的客戶到訪人次及收益，此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支持。或由於澳門政府致力發展非博彩類娛樂的緣故，令打算進行非博彩類相關活動(例如演唱會及娛樂活動)而又對會所場所高度感興趣的遊客比例增加。自2010年起，本地私人消費開支錄得穩定增長，亦表明當地澳門人的可動用收入較高，可增加於娛樂(包括會所等活動)的支出。另一方面，我們通過策略性集中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¹，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取得一定的成果。

自Club Cubic澳門於2011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將其打造為一個品牌，通過提供絕佳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現場娛樂空間，配備時尚藝術燈飾以及呈獻音樂與現場表演，為顧客帶來優質高端的會所及娛樂體驗。我們相信澳門之外的地區亦存在大量機會。利用Club Cubic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探索機會開發具有商業潛力的市場(如中國)。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城市化發展迅速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長都為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及娛樂需求帶來正面支持，而可支配收入及娛樂需求正是驅動夜間娛樂行業需求的兩個重要因素。考慮到要平衡投資風險、資本需求及當地環境熟悉程度，我們有意在2017年上半年與當地的商業合夥人成立一間中國公司，共同經營Club Cubic珠海，而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持有低於20%的權益。我們就會所業務的營運向建議新公司授予Cubic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及為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管理、財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而我們收取月度特許權使用費及管理費作為回報。

¹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別舉辦的活動而非普通活動，且通常於週五、週六或澳門節日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

除了我們本身的Cubic品牌外，我們亦透過將Monkey Museum品牌(知名及人氣旺盛的夜店品牌)引入中國，探索開拓中國的優質會所及娛樂市場。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就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特許經營monkey museum品牌訂立一份初始年期為十年的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負責物色及招聘合適的分特許經營商，及收取部分特許經營費作為回報，通常包括開業加盟費用及按夜店收益計算的月費。

舉辦活動

憑藉我們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我們亦從事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向客戶提供音樂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從事整體籌備工作，包括物色DJ、營銷、售票、舞台設計及設置。就我們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表演的特色活動而言，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包廂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以及向贊助活動的公司客戶收取更高費率。因此其將透過增加每位零售客戶的平均消費及每名公司客戶的平均贊助費而使本集團受惠。

年內，我們繼續戰略性地專注於舉辦特色活動，邀請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於2016年，我們較2015年於Club Cubic澳門多舉辦5場特色活動。此外，鑑於2015年6月在Club Cubic澳門成功舉辦了Road to Ultra活動(這是大中華地區(台灣除外)首次主辦Road to Ultra活動)，我們於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西九文化區苗圃公園舉辦了去年的Road to Ultra活動。與去年在澳門Club Cubic內舉辦的活動相比，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的規模及場地面積更大，售出約6,800張門票，提高本集團於2016年的營業額。我們亦能夠積累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組織活動的寶貴經驗。於2016年，本集團分別與一家本地音樂雜誌及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知名活動製作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據此，就任何由其各自於香港或澳門投資或舉辦的活動而言，其將邀請本集團共同投資所有有關活動。

前景

2016年對於我們而言是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成為第二間於香港上市的會所娛樂業務經營者。上市不僅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和內部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亦提供間接免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注意度。我們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有助於本集團擴充營運。

儘管澳門經濟於2016年繼續下行，但有跡象顯示於年內其經濟已走出谷底。隨著發展路氹區及新旅遊景點、基礎設施升級(如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系統)，我們認為Club Cubic澳門有廣闊的增長及發展前景。於2016年3月，我們已行使延長Club Cubic澳門經營協議至2020年3月的權利。根據於2016年8月簽訂的新補充協議，如需進一步延長合約期至2025年3月，本集團需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百萬元以完成第一階段擴充及我們獲授權在第二階段擴充投資不少於澳門幣5百萬元。我們已於2016年9月提交進一步延長合約期通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2.3百萬港元用於相關擴充。

本集團獲許可每年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直至2019年。憑借我們於西九龍組織2016 Road to Ultra積累的寶貴經驗，以及與一家本地音樂雜誌及一家知名活動製作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及拓展機會參與合適的活動。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用作此用途。

我們渴望於澳門以外地區拓展我們的營運和業務，我們相信中國蘊含巨大的商業潛力。我們的上市地位有助於我們與業務夥伴磋商及探索當地機遇。我們於將Monkey Museum品牌打入中國市場上取得重大進展，並於2017年1月成功物色一名分特許經營商開設及經營Monkey Museum長沙。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位置及分特許經營商，以進一步將Monkey Museum品牌拓展至國內其他地區。同時，我們亦致力於將我們自有品牌Club Cubic引入中國及於2017年努力加快上述Club Cubic珠海的成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0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澳門以外地區的業務。

自開業以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一家俱樂部，即Club Cubic澳門。我們相信，引進更多的品牌及擴大覆蓋可幫助提高我們的收入。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繼續審慎物色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機會)，以令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致謝

最後，我們上市成功全賴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本人藉此機會向他們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以及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構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謝意。

蔡耀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3月28日

全年業績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129,302	125,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659	3,298
已售存貨成本		(23,707)	(21,667)
員工成本		(29,968)	(23,081)
折舊與攤銷		(1,976)	(2,01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443)	(13,337)
廣告及營銷開支		(23,394)	(20,964)
其他經營開支		(29,477)	(35,065)
融資成本		(15)	-
上市開支		(16,165)	(2,469)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184)	10,220
稅項	7	-	(8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184)</u>	<u>9,420</u>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44)</u>	<u>0.7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485	5,874
無形資產		934	–
按金	11	103	120
		<u>6,522</u>	<u>5,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677	3,7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641	10,9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0	20,962
		<u>104,168</u>	<u>38,83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643	27,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5
應付所得稅		8	1,938
		<u>23,651</u>	<u>30,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80,517</u>	<u>8,8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039</u>	<u>14,819</u>
資產淨值		<u>87,039</u>	<u>14,819</u>
權益			
股本		18,000	24
儲備		69,039	14,795
總權益		<u>87,039</u>	<u>14,81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	-	12	13,195	13,23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420	9,420
股息(附註9)	-	-	-	(7,832)	(7,83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	-	12	14,783	14,81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184)	(6,184)
重組的影響	(24)	-	-	-	(24)
資本化發行	13,500	(13,500)	-	-	-
因配售發行股份	4,500	90,000	-	-	94,500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	-	(10,265)	-	-	(10,265)
股息(附註9)	-	-	-	(5,807)	(5,807)
於2016年12月31日	18,000	66,235	12	2,792	87,039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

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於2016年1月25日通過重組本公司及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紹傑先生(「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楊志誠先生」)(「控股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的若干公司而完成), 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經重組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此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 或自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完成(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利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該日一直存在, 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改進將於未來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之資料之規定。有關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以應用。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甚麼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例如，有關修訂清楚說明，重大性適用於全套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大資料可抑制財務披露的作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於決定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列報資料以及有關次序時，應行使專業判斷。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此假設僅可在下列兩種有限情形下被推翻：

- 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表示；或
- 當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為高度關聯。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本集團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利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有關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關聯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會所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17,144,000港元。本集團董事預期有關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然而，就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4.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116,132	125,521
香港	13,170	—
	<u>129,302</u>	<u>125,521</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5,815	5,994
香港	707	—
	<u>6,522</u>	<u>5,99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5年：零港元)。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及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	99,610	96,669
贊助收入	11,600	14,263
入場費收入	16,807	11,480
其他(附註)	1,285	3,109
	<u>129,302</u>	<u>125,521</u>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約622,000港元(2015年：2,872,000港元)及衣帽間收入約234,000港元(2015年：237,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748	959
其他(附註)	1,911	2,339
	<u>2,659</u>	<u>3,298</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約302,000港元(2015年：504,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約353,000港元(2015年：零)。

7. 稅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u>-</u>	<u>800</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可課稅溢利的12%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184)</u>	<u>10,220</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995)	1,22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5)	(364)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31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1	8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2)	-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附註)	<u>-</u>	<u>(70)</u>
本年度稅項	<u>-</u>	<u>800</u>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16年及2015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	1,69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73	22,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	199
	<u>29,968</u>	<u>23,081</u>
核數師薪酬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	700	—
— 其他核數師	97	95
	<u>797</u>	<u>95</u>
已售存貨成本	23,707	21,667
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額	7,294	5,466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i))	6,149	7,871
	<u>13,443</u>	<u>13,337</u>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	2,016
無形資產攤銷	38	—
	<u>1,976</u>	<u>2,016</u>

附註：

- (i) 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上市服務。
- (ii) 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上市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重組之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向其前股東分別宣派合共7,832,000港元及5,807,000港元。該等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償付。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u>(6,184)</u>	<u>9,420</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1,412,877</u>	<u>1,350,000</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以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6年11月11日完成的配售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為假設已發行1,35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34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904	4,703
減：呆賬撥備	—	(353)
	<u>7,904</u>	<u>4,350</u>
應收贊助款項	5,150	1,966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	2,444
預付款項	6,099	213
按金	6,059	768
其他應收款項	532	1,364
	<u>25,744</u>	<u>11,105</u>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u>(103)</u>	<u>(120)</u>
流動部分	<u>25,641</u>	<u>10,985</u>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3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69	3,339
31至60日	897	492
61至90日	1,130	471
91至120日	676	—
超過120日	632	48
	<u>7,904</u>	<u>4,350</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

於接受任何新貴賓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貴賓客戶的信用素質，並按各貴賓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2,438,000港元及519,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基於以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130	471
超過30日	1,308	48
	<u>2,438</u>	<u>519</u>

呆賬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97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u>(61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u>(3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基於收回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353,000港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表演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3,981,000港元及零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為1,751,000港元及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分別約4,655,000港元及499,000港元，租賃按金分別約280,000港元及269,000港元，以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分別約為888,000港元及零。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主要指特色活動按金退款分別約為231,000港元及739,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32	2,520
應付租金	3,582	7,768
其他應付款項	13,022	11,449
應計費用	4,807	5,783
	<u>23,643</u>	<u>27,520</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48	2,518
31至60日	76	2
61至90日	8	—
	<u>2,232</u>	<u>2,520</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分別約為8,680,000港元及8,939,000港元款項。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末，本集團及Yuri Holdings Co. Ltd.與中國一名分特許經營商(其身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湖南省的夜店及酒吧經營商)就於長沙市開設及經營monkey museum夜店而訂立特許經營分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的經營。

業務回顧

我們會所業務及舉辦活動產生的收益主要為來自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入場費。在各種飲品的銷售中，香檳為2016年最暢銷飲品，而巴黎之花香檳為最受歡迎項目。儘管澳門會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通過策略性集中舉辦特色活動，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取得一定的成果。我們於2016年在Club Cubic澳門已舉辦52場特色活動，較2015年多出5場。因此，我們於2016年錄得客戶到訪人次¹約134,000人次，與2015年約132,000人次相較基本維持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每概約客戶到訪數目²的平均消費維持於800港元上下。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包廂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我們於2016年9月在香港西九文化區苗圃公園舉辦了2016 Road to Ultra活動，與2015年在Club Cubic澳門內舉辦的活動相比，2016 Road to Ultra活動的規模及場地面積更大。我們於2016 Road to Ultra活動中售出約7,000張門票，其中包括每張約700港元到2,600港元不等的普通門票及VIP門票，以及每張檯40,000港元到90,000港元不等的餐位套餐(含入場券及飲品)。

我們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為吸引光顧Club Cubic澳門及新濠天地的客流量，COD舉辦了Taboo色惑表演並租用Club Cubic澳門作為舉辦表演的場地。Taboo色惑表演於2016年3月結束，而上述活動租賃關係及相關活動租金收入已因此結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將我們自身的Club Cubic品牌及Monkey Museum品牌引入中國，並於2016年年底與我們的商業合夥人簽署兩份諒解備忘錄。然而，我們於2016年尚未從有關商業機遇錄得任何收入。

¹ 客戶到訪人次指進入Club Cubic澳門會所物業的人次。為免生疑問，倘客人於一晚內多次進出會所，其將視作多次客戶到訪人次。

² 每概約客戶到訪次數的平均消費乃按來自Club Cubic澳門零售客戶的總收入(包括(i)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衣帽間收入)除以客戶到訪Club Cubic澳門人次計算。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從2015年約125.5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3.0%至2016年約129.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前文提及的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所致，此次活動的規模要大於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的2015 Road to Ultra，使我們的入場費收入及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分別佔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收入約1.6百萬港元及約6.7百萬港元，佔比分別高於2015 Road to Ultra活動。然而，該增加被贊助收入下降約2.7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這主要由於2016 Road to Ultra活動的贊助較2015 Road to Ultra活動減少，原因是此活動首次在Club Cubic(其在澳門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外場地舉辦。此外，於2016年，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的Taboo色惑表演所產生的活動租金收入減少約2.3百萬港元，原因是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

2015年及2016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大致維持穩定，均約為三百萬港元。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此成本從2015年的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9.2%至2016年的約23.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從2015年的約77.6%下降約1.4個百分點至2016年的約76.2%。此乃由於我們在若干特色活動中提供免費飲品，以吸引更多客戶。此外，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在Club Cubic(在澳門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外場地舉辦，導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為70%。

員工成本從2015年的約2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29.9%至2016年的約30.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為籌備上市，先前受聘於一間關聯公司以收取諮詢費的形式為本集團提供運營、營銷及行政服務的若干僱員，自2016年起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相關諮詢費約7.4百萬港元，該款項於2015年被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於2016年不再支付該諮詢費。除去上述影響，由於我們已節省上述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停止演出)的相關員工成本，我們於2016年產生較少的員工成本。

於2015年及2016年的折舊及攤銷維持穩定，約為2.0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5年的約13.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2016年的約13.4百萬港元。與2015年不同，因Ultra活動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我們於2016年相應節省了或然租金。然而，節省的租金被2016年於香港西九龍舉辦活動而增加的場地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及我們自2016年3月1日直接向業主租賃香港辦公室的額外租金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5年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1.4%至2016年的約2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透過策略性舉辦更多活動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2016年，我們於香港舉辦1場戶外活動及於Club Cubic澳門舉辦52場特色活動，較2015年多出5場。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5年的約35.1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16.0%至2016年的約29.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不再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諮詢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曾動用約3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並產生融資成本約1.5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全數償還透支及我們有3百萬港元之未動用融資，本公司為該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上市開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16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6.2百萬港元，而2015年我們錄得純利約9.4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的財務影響。就2016年11月11日之上市而言，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及約16.2百萬港元。上市後，我們於2016年亦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¹約1.2百萬港元。扣除上述開支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之經調整純利將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

¹ 成本包括2016年上市費用、向本集團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向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秘書服務公司支付的聘用袍金、就業績公告向財經印刷公司支付的生產費用、其他董事費及合規員工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	4.4	1.3
速動比率	2	4.2	1.2
資本負債比率	3	21.4%	66.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顯示本集團2016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健康水平。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日常營運。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我們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合共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9百萬港元(2015年：21.0百萬港元)以及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包含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惟上述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未動用透支融資3百萬港元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我們核心業務不斷產生的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業務。

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以及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自2016年11月11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除該上市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掛牌上市的新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積極採納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為高效。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區分出來。上市後，主席應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及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自2016年11月上市以來，董事會於2016年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全部九名董事已出席會議。自上市以來並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上市後首屆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a)段，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及其職權範圍載明，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儘管提名委員會因上市日期至年末期間時間較短而未有於2016年舉行任何會議，但董事會已於2016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挑選及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挑選標準包括候選人於行內的成就及資歷、相關管理技能與專業背景以及候選人能夠投入本集團事務的時間。年末後，提名委員會已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至少每年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審核委員會因上市日期至年末期間時間較短，於2016年僅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全部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年末後，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2016年審核範圍及於審核前與核數師安排會面，及檢討本集團2016年年度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呈列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及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無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不會就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批准建議。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
「Club Cubic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建議會所場地，本集團預計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2月10日之公告
「COD」	指	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創業板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nkey Museum 長沙」	指	根據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及特許經營分協議，由本集團物色及招聘的一名分特許經營商(獨立第三方)於monkey museum品牌下經營的一間夜店，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